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及編餘缺)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 依苗栗縣政府108年7月2日府教務字第1080126736號暨108年7月11日府教務字第1080133981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科、名額、聘期：

- (一) 正取：國小一般類科代理教師增置缺1名及編餘缺1名，依錄取成績排定序位，依序選填缺額類別。
- (二) 備取：若干名。
- (三) 聘期：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1日止。
- (四) 薪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苗栗縣政府相關規定核支。
(實際授課科目、節數依學校課程需求安排。)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等情事者。
- (四)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公告網址：

-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二) 本校校務佈告欄 (<https://www.jhes.ml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job/SchTCPCLP.aspx?f=FUN201005071139129L0>)

五、簡章、報名表：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揭網址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辦公室。
電話：037-981149#302 關主任 或 037-981149#306 人事陳小姐
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91-1號。
- (二) 報名日期和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第一次招考	108年7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9:00~11:00	108年7月23日 (星期二)	下午13:00開始
第二次招考	108年7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9:00~11:00	108年7月24日 (星期三)	下午13:00開始
第三次招考	108年7月25日 (星期四)	上午9:00~11:00	108年7月25日 (星期四)	下午13:00開始
第四次招考	108年7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9:00~11:00	108年7月26日 (星期五)	下午13:00開始
第五次招考	108年7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9:00~11:00	108年7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13:00開始

備註：

1.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2.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三) 報名方式：攜帶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報名地點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手續：（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由本校存查）

（一）繳交報名表、簡歷表及最近三個月內2張二吋半身相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准考證）。

（二）資格審查：

- 1、繳驗國民身分證
- 2、繳驗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3、繳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

***附註：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無正本者，則影本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證明，其他章戳不予採認。各項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概不受理。**

八、甄選方式：分為口試及試教二項。

（一）口試：佔50%

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經歷、專長和特殊專長文件等資料乙式3份)為範疇，於口試時分送口試委員；並由口試委員提問，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

（二）試教：佔50%

試教每人10分鐘為限，以國小高年級數學為範圍(版本不限)，自行選擇一單元為試教主題，請準備教案3份，應考者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具及其他輔具。

（三）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甄選日期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

依第六點第二項各階段規定之考試時間辦理，經報到成功後，若於考試時間時唱名三次未到即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試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十、成績公布、成績複查與報到方式：

（一）成績公布、成績複查、報到日期及時間

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08年7月23日 下午4:00前	108年7月24日 上午8:00~8:30	108年7月24日 上午9:00
第二次招考	108年7月24日 下午4:00前	108年7月25日 上午8:00~8:30	108年7月25日 上午9:00

第三次招考	108年7月25日 下午4:00前	108年7月26日 上午8:00~8:30	108年7月26日 上午9:00
第四次招考	108年7月26日 下午4:00前	108年7月29日 上午8:00~8:30	108年7月29日 上午9:00
第五次招考	108年7月29日 下午4:00前	108年7月30日 上午8:00~8:30	108年7月30日 上午9:00

(二) 成績公布：甄試完成後在報名公告網址公布錄取名單。

(三) 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請於上述表列時間，由考生本人檢具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與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四) 報到方式：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為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十一、附則

(一) 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5.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 申訴電話：(037)981149分機306

申訴信箱：cmy@webmail.mlc.edu.tw

(五)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及編餘缺)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任教機關及職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國小		證書 字號					
	其他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勿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報考及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							
					核發 准考證 簽章			准考證 編號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應考者簽收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及編餘缺)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及編餘缺)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
(增置及編餘缺)
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考試科目	口 試	主試簽名
	試 教	主試簽名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口試及試教時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口試及試教前請將准考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及編餘缺)甄選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二）要求重新評閱。</p> <p>（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請-----勿-----撕-----開-----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及編餘缺)甄選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08學
年度代理教師(增置及編餘缺)甄選，茲切結所持之
國外學歷若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免職。

此 致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_____報考苗
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
及編餘缺)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九湖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08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及編餘缺)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您同意本校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